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5-04743	分类:	教育;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5〕18号	发布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文件

吉市政发〔2015〕18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
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认真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3〕32号），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落实立德树人要求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破解制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

（二）基本目标。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办学经费得到充分保障；教师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城区中小学布局更趋合理；教师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校长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教育办学水平全面提升，在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发展，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积极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

（三）充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按照《义务教育法》，适时理顺市区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实施名校集团化发展战略，探索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创办分校等办学形式；推动“大学区”管理试点工作，建立“优质资源共享区”，实现教学设施共享、教师资源共享、优质信息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四）合理调整功能交叉教育资源。调整部分区域功能重叠、校际距离过近、密度过大的市属和区属中小学，着力解决龙潭区土城子区域吉化第六中学、吉化第六小学、吉化第三中学、吉化第三小学、龙潭区实验学校、吉林市第十六中学等学校密集、学区交叉的问题。调整江南区域吉

林市第二中学、吉林松花江中学、吉林市第二十九中学、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等学校布局和学校功能。

（五）整合薄弱教育资源。优化整合个别办学规模过小、招生确有困难的学校，将吉林市通潭实验学校适时改办为小学及幼儿园，适时调整吉化实验学校办学功能，避免教育资源浪费。

（六）配套建设新开发区域教育资源。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本着属地管理原则，依据《义务教育法》和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关于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的要求，在“丰满蓝旗区域”规划建设1所42个班型的公办九年制学校及6个班型的校带幼儿园，在“西山区域”规划建设1所42个班型的公办九年制学校及13个班型的幼儿园，使新配套的中小学和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三、统筹人事编制管理，推进校长教师交流工作

（七）统筹人事编制管理。按照《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和《吉林省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教联发〔2014〕42号）规定，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建立“局管校用”“县管校用”的教师编制管理和使用办法，在编制总量不变的前提下，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班额、生源等因素，统筹管理使用教师编制、统一调配各校教师。

（八）完善教师招聘机制。改进教师招聘的程序和办法，确保招聘的教师符合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对于重点学科、急需专业，积极与省编办沟通，争取突破保持4%空余编制的限制。对一些紧缺的特殊学科类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设立符合学校特殊岗位的招聘条件，满足学校对特殊人才的需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师招聘面试方案，在人社部门审核后，由教育部门牵头组织教师招聘面试工作，调整教师招聘面试时间，力争每年7月底前完成招聘工作。

(九) 完善校级干部管理机制。对于系统内校级干部“人编分离、编岗不一”无法有效交流和使用的的问题，研究校级干部的管理和使用办法，当校级干部交流遇到困难时，为适应事业改革和发展需要，按照“总量控制、统筹调整、动态管理”的要求，增加2到3个百分点的岗位比例，专门用于解决中小学校级干部交流问题。对于事业单位一把手，在干部调整交流中，调入单位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占专业技术岗位，没有专业技术岗位的，可保留原有工资待遇不变，不影响正常调整交流。

四、切实加大教育投入，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

(十) 建立健全教育保障经费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将教育经费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保障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保证各项教育经费及时拨付到位。逐步实现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用于教育事业，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十一) 切实保障教师的各项待遇。完善教师激励机制，按照国务院《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环境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称、表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调动中小学(含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积极性，适当调整市直属学校班主任津贴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市财政局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拨付班主任津贴，学校要根据考核情况合理分配。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十二)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更加优化配置城乡、县域、校际间校园校舍、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等资源，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全面完成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三通两平台”的建设，探索“互联网+”与教育的融合途径，改革传统教学模式，以现代化的手段和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把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贯彻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一项紧迫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完善相关政策,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共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十四) 强化监督考核。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建立检查到位、考核严格、奖惩分明、公开问责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强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完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对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问题较多、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严肃问责。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

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
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

2015年12月31日印发